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表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控，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彼等靠近本公司中國業務所在地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認為，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而言，繼續常駐於本公司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確保有充分且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如下：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張應濤先生和陳佩貞女士（「陳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張應濤先生居於中國，但彼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而陳女士則於香港通常居住。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有關張應濤先生及陳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因此，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

## 豁免及免除

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委任張應濤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應濤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業務發展，並自2025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張應濤先生因此透徹認識本公司的管理和業務運營。自本公司擬[編纂]計劃啟動以來，張應濤先生一直積極參與相關工作。由於張應濤先生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業務發展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董事會相信委任張應濤先生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張應濤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然而，張應濤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張應濤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張應濤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規定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下列安排，以協助張應濤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張應濤先生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有關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陳女士將協助張應濤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陳女士將定期與張應濤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陳女士將與張應濤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於張應濤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使張應濤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若及當陳女士不再向張應濤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在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張應濤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訂明的規定。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